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新华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罗新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罗新华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新华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罗新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新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新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王攀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王攀娜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会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攀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攀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推选王攀娜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攀娜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简历附件:

王攀娜,女,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其中,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其中,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其中,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规定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罗新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攀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制度》《山东华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山东华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山东华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山东华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山东华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8)。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简历附件:

王攀娜,女,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3,522,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21%。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34,6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0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A股股份34,630,6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891,9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31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股同意,64,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其中:A股股东同意103,457,7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8%;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股同意,64,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其中:A股股东同意103,457,7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8%;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股同意,64,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其中:A股股东同意103,457,7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8%;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股同意,64,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其中:A股股东同意103,457,7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8%;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457,765股同意,64,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其中:A股股东同意103,457,7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8%;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根据《执行裁定书》,法院本次执行裁定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内容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鉴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后续是否及将于何时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 〈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获悉, 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2执12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600,000,000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王春江及肖夏、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各方为上述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内与广东信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为限;此外,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约定东方恒正以其持有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出质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约定易联汇华以其持有的广东信汇1,812万元股权、上海易势719.5648万元股权,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与王春江先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由王春江先生以其名下位于通州区怡乐园二区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后因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诉称广东信汇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回补垫付资金、亦未依约支付手续费,以致成诉。
	该案件经天津二中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2022)津0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于2023年11月14日立案执行。 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天津二中院《执行裁定书》显示:法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依法告知了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近一年内的财产状况并尽快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在保全阶段, 轮候冻结了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ST步森股票; 查封被申请人王春江名下一处不动产; 查封被执行人肖夏名下两处不动产;冻结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家公司的股权。因上述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 申请执行人暂不申请处置。本案执行过程中, 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肖夏名下银行存款1,176,967.09元,其中1,005,628元缴纳本案执行费,剩余的171,339.09元已发还给申请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辆、银行账户、工商登记,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财产线索提供。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天津二中院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天津二中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执行情况以及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的法律后果,即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以及依法向天津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天津二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作出本次执行裁定。

三、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天津